

#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 105 學年代辦費收費標準計價協商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蔡校長忠昌

記錄：蔡明利

一、宣佈開會：（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定人數 13 位，出席人數 13 位，達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今天能抽空前來參加代辦費協商會議，此次審議代辦費收費適用於 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本校收費一向正常合理，代收代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收費，請各位惠予審議。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教務主任報告：

1. 本校第八節及寒暑假課業輔導高中部每人每節課酌收 16 元，國中部每人每節課酌收 15 元。

以 32 人開班計算： $400 \text{元} (\text{教師鐘點費}) \div 0.8 (80\% \text{鐘點費、} 20\% \text{行政費}) \div 32 \text{人} = 15.63 \text{元} (\text{節/人})$ 。

2. 學期中第八節課輔收費不得超過 1800，暑期課輔不得超過 2400，寒假課輔不得超過 800。

（二）學務主任報告：

1. 家長會費：每學期 100/人收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

2. 學生團體保險費：105 學年度上下學期 171 元/人，依教育部公開招標實際價格收取。

3. 社團：每學期高中一、二年級學生收 450 元、國中部學生收 400 元。

4. 戶外教學活動：依決標價格收取，低收及教職員子女減半。

5. 刊物費：每學期 180/人，訂購南市青年、幼獅文藝、幼獅少年、現

代青年、報紙及資料影印等。

(三) 總務主任報告：

1. 冷氣費：每學期收費 700/人。
2. 書籍費：按實際授課科目，依不同版本報價收費。
3. 午餐：每餐 45 元。
4. 專車款：參考新營客運票價×(1.1-1.25) 計算。

四、家長會長：

我很榮幸能夠參加本次的代辦費計價協商會議，收費對學校有正負面的影響，其中因學校有好的表現在前，因此分析代辦費用的用途之後讓我感覺學校的收費好像有虧本的情形；現在大環境不好，加上少子化越來越嚴重，學生也不太好教，老師們辛苦了，謝謝。

五、校長結語：

104學年學生專車款每月大約虧損10萬元以上，上級又規定專車不得超載，學生搭車有長短程距離問題，真的不知道要如何規劃。本校教科書由各科教學研討會討論後提出版本，由總務處代為訂購；今年午餐團膳依學生調查結果由佳明食品有限公司繼續承攬。綜合以上的代辦費剩餘款皆用於學生，謝謝大家，會後請到活動中心參加餐敘。

六、散會：下午6點00分

主席：蔡忠昌 (簽名)

記錄：蔡明利 (簽名)

#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 105 學年代辦費收費標準計價協商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社會公正人士	校友會理事長	楊晉榮	楊晉榮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許育豪	許育豪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郭豐益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李坤祥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蕭美全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謝世芳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洪路興
學校代表	教務主任	洪清道	洪清道
學校代表	學務主任	王鵬欽	王鵬欽
學校代表	總務主任	蔡明利	蔡明利
學校代表	會計主任	蘇彥慈	蘇彥慈
學校代表	人事主任	林素蓮	林素蓮
學校代表	輔導主任	顏欣怡	顏欣怡